

培养计划阅读指南

一、关于“培养计划”

1. 培养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育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主要依据。学生必须根据培养计划中的某一个专业要求选修、学习规定课程,达到培养计划额定学分以上者方能毕业。

2. 由于社会进步及知识更新等原因,培养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会进行微调,学生应于每学期网上选课开始前(具体时间以网上预先通知为准)通过教务处网站(<https://jwc.usst.edu.cn/>)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调整后的课程设置及其要求。

3.培养计划制定以“与学校培养目标统一、与社会经济发展结合、与国家质量标准一致”为基本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培养理念、凝练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加强课程质量建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践行“五育并举,五育融合”育人理念、深化“四新”改革实践、完善国际化育人体系,实施科研项目课程、荣誉项目、本研贯通、多维度多元化学段教育教学等改革举措,助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

二、关于“学年与学期”

1. 本科基本学制四年,分为8个长学期,6个短学期,一般安排见下表:

学 年 学 期	1 秋季学期(一般为 20 周)		假 期	2 春季学期(一般为 20 周)		假 期
	短学期 (第 1-2 周)	长学期 (第 3-20 周)		长学期 (第 1-18 周)	短学期 (第 19-20 周)	
第一学年	军训	第 1 学期 (记为“一/1”)	寒 假	第 2 学期 (记为“一/2”)	短 1	暑 假
第二学年	短 2	第 3 学期 (记为“二/1”)		第 4 学期 (记为“二/2”)	短 3	
第三学年	短 4	第 5 学期 (记为“三/1”)		第 6 学期 (记为“三/2”)	短 5	
第四学年	短 6	第 7 学期 (记为“四/1”)		第 8 学期 (记为“四/2”)	/	

注:长学期中的“大写数字/阿拉伯数字”标记是课程建议修读的学年/学期,如“二/1”为第二学年第 1 学期,具体参见专业培养计划。每一学年时间安排见本科教

学日历表。

长学期安排共 18 周，其中 16 周授课，2 周考试；短学期安排在每年暑假前后各 2 周，即短 1、短 2、……、短 6，一般用于集中的实践教学或科研训练。

短学期的课程一般不单独选课，暑假前的短学期课程与春季长学期课程一同选课，暑假后的短学期课程与秋季长学期课程一同选课。

2. “建议修读学年/学期”是学校与学院根据各课程之间的修读前后顺序与学期课程修读均衡性而设定的建议性修读安排。学生可遵照“建议修读学年/学期”来修读课程，如需提前修读某门课程，应事先确定该课程的前修课程是否已经修读。

三、关于“课程分类”

培养计划中课程按其性质及设置目标的不同，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任选课程 4 个大类别。

1. “通识教育课程”着重于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特别是为学生了解历史、理解社会、认识世界、训练多种思维方式提供宽广的教育平台，有利于形成均衡的知识结构；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均需修读“通识教育课程”；其授课时间安排以第一学年为主，个别课程会延续至第 7 学期。

2. “学科基础课程”着重于建立本专业所在学科宽厚的知识基础，拓宽专业知识面，打下学生日后学业发展所需的理论基石；“学科基础课程”按学校划分的学科大类设置(参见内文及各本科专业计划中的指定归属)，以基础性和公共性兼顾为设置原则，实现同一学科大类中不同专业基础课程的互通交叉；其授课时间安排原则是大类阶段课程以第一学年为主，专业阶段课程以第二学年为主。

3. “专业课程”着重于培养学生在某一个应用知识领域里扎实的专业知识以及动手能力、创新技能；“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第三、第四学年。

4. “任选课程”着重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无特定指向。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设计修读课程；课程选择对象可以是校内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培养计划中“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等各类别课程中多修的学分，均可计入任选课程学分。

四、关于“代码与名称”

1. 课程代码是区分不同课程的唯一标识，培养计划及教学管理系统数据库中的

所有课程代码均由 8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课程代码左起第 3 位为“0”的课程表示理论类课程，为“1”的表示实践类课程。如：交互实用英语，课程代码为 15004970；普通化学实验，课程代码为 22100140。

2. 课程名称后有阿拉伯数字(如 1、2 等)的，表示同一门课程分成若干部分，安排在多个学期开设，一般应按顺序依次修读。如：高等数学 A(1)、高等数学 A(2)。

3. 课程名称后有大写英文字母(如 A、B 等)，表示课程内容相近、修读学分要求不同的课程集合，一般只需选择其中一门修读即可。如：线性代数 A、线性代数 B。

4. 课程名称相同(相近)，但课程代码不同者，视作不同课程；修读同一课程代码对应课程所取得的学分，不予重复计算。

五、其他

关于培养计划的其他专业性、学术性细节问题，学生则须咨询专业所在学院，由各专业负责人(即计划制订者)负责解释。